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0709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年第06号），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泮盛副食店销售的汕头咸菜（生产日期：2023-10-12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泮盛副食店销售的汕头咸菜（生产日期：2023-10-12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1\text{g/kg}$ ，实测值 0.395g/kg ，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汕头咸菜（生产日期：2023-10-12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汕头咸菜60包，已销售47包，剩余13包自用了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19日

